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年6月15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3/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缔约国会议在第9/6号决议中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努力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信息，并强调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
4. 在这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其作为国际观察站的工作，包括用相关信息更新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5. 缔约国会议在第6/1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编排缔约国会议设立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
6. 缔约国会议在第9/3号决议中请其相关附属机构将如何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作为今后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
7. 缔约国会议在第9/8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将反腐败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列为第十三次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
8. 根据上述决议，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的讨论议题是“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9. 工作组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线下形式举行，少数人在线上参会。

10. 工作组共举行了 6 场会议，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 Hassan Abdelshafy Ahmed Abdelghany（埃及）主持；其中有 5 场会议是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举行的。

11. 工作组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和 3。

12. 主席在宣布会议开幕时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设立了本工作组并界定了其职能。主席还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9/6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执行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主席欢迎缔约国承诺并努力向作为国际观察站的秘书处提供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信息。主席回顾说，临时议程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9/3 号和第 9/8 号决议编制的。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3. 6 月 15 日，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¹
 -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一) 关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专题讨论；
 - (二) 关于反腐败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专题讨论；
 - (b) 其他建议。
3.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²
4. 今后的优先事项。
5. 通过报告。

¹ 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的第 9/3 号决议；以及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

² 议程项目 3 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议程项目 6 一并讨论，并反映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

C. 出席情况

14.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15.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6. 缔约国会议根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 决定，可邀请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17.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秘书处和平行动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1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世界海关组织。

三.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1. 关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专题讨论

19. 主席介绍了题为“关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专题讨论”的项目 2(a)(-), 并请与会者在秘书处代表作开场专题介绍后发表意见和评论。

20.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4/2022/2), 并指出, 秘书处在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后收到的缔约国提交的材料载于会议室文件 [CAC/COSP/WG.4/2022/2](#)。

该代表感谢缔约国在会前提供资料，其内容侧重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廉正（《公约》第九条）、推进公共报告（《公约》第十条）和促进社会参与（《公约》第十三条）。上述文件即以这些资料为基础。

21. 秘书处收到的提交材料表明，在实施《公约》方面，信息和通信技术得到了广泛和越来越多的使用。各缔约国报告利用这类技术确保透明度和简化采购程序。许多缔约国还报告，利用在线平台向公众提供公共行政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有关信息。此外，缔约国报告，利用政府网站、门户网站和移动电话应用程序，作为公众对法律和政策草案提出意见的一种手段，并作为激发公众就重要问题进行辩论的一种手段。最后，结合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下进行的国别审议所提出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这些提交材料表明，缺乏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高效采购系统仍然是实施《公约》第九条的一个普遍障碍。

22. 来自巴西的主讲人作了关于政府采购流程在线管理的专题介绍，并强调公共采购很容易发生腐败。该主讲人报告了一个信息系统的情况，该系统利用政府拥有的数据库中的各种来源，便利收集和传播与公共采购中腐败风险有关的数据。该系统依靠审计跟踪、以前的采购流程和政府数据库来交叉分析数据，发出“警示信号”，包括潜在的利益冲突或欺诈案件，并停止授予公共合同。该主讲人指出，该系统每日运行，定期提供报告，审计人员可据此采取后续行动，进行进一步分析和调查。借助于该系统，对采购过程的监督更加高效和有效，这是仅靠人力监督无法做到的。该主讲人表示，事实证明，该工具在管理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应急措施方面非常有用，包括在采购医疗设备和用品方面。

23. 来自马达加斯加的主讲人着重介绍了为实施《公约》和预防腐败而采取的若干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举措。他具体报告了利用在线门户网站管理采购流程和收税的情况。该主讲人还报告了将基于技术的工具纳入海关机构的“一站式服务”以提高效率和国家海关税收水平的情况。该主讲人还报告了利用网站和门户网站便利举报腐败行为以及发布关于政府活动和服务、法律文本、政策、法律框架和行政程序的信息的情况。他提到一项新举措，其中涉及开发一个供司法机关使用的电子平台，以提高行政司法和刑事司法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

24. 来自塞尔维亚的主讲人在专题介绍中讲述了该国反腐败机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强调了技术改造对提高该机构效力的重要性。她指出，在线门户网站用于提高整个公共部门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这些门户网站的用途有：(a)对公职人员的资产和收入申报进行归档和核实；(b)记录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和竞选费用报告的情况；以及(c)记录和监测所有公共机关都必须采取的“廉正计划”的执行情况。该主讲人回顾了《预防腐败法》，该法规定公职人员必须接受预防和举报腐败的培训。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培训在网上进行，因此全国各地有更多公职人员接受培训。但她指出，挑战依然存在，包括需要有足够数量的具备所需技术技能的官员，负责收集和管理预防腐败相关信息的各机构之间也需要加强合作。

25. 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主讲人强调了技术工具对于解决腐败问题的必要性。她报告了本国政府努力实现公共部门程序数字化的情况，以及减少公共支出和采购中腐败风险的具体举措。该主讲人报告了几个在线管理平台的情况，其中包括一个实时跟踪公共交易并标记可疑交易的财务管理平台。采购流程使用了类似的平台，使审计人员能够监督公共资源的分配和使用。该主讲人着重介绍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审计人员的技术和反腐败技能及专门知识的情况。她指出，采用数据分析解决方案是全面汇总和分析不同数据集以及发现各种模式、异常行为、潜在利益冲突和“警示信号”的一种手段。她介绍了各种举报和报告渠道，包括在线应用程序和移动电话应用程序，使用这些渠道是为了加强和促进各种可疑腐败行为举报机制。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提出了一些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问题，例如用于制定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预防腐败解决办法的软件类型、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开发这类软件的程度、这些技术在农村地区的渗透程度以及技术能力有限的个人使用这些技术的情况、保护个人数据以及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解决办法不被滥用、操纵和网络攻击，以及这些解决办法的费用及其长期预防腐败的效力。

27. 发言者强调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提供工作的效率和效力、促进信息获取、加强司法机构的透明度以及便利公职人员资产申报的提交和核实（这在一些法域是强制性的）等方面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发言者还指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有所增加，事实证明，在预防和发现滥用应急响应和恢复资源方面特别有效。

28.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以匿名、安全和准确的方式举报涉嫌腐败案件方面的益处，便利了随后的侦查、起诉和追回被盗资产。

29. 一位发言者指出，在核实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以及调查与实益所有权有关的问题方面，使用人工智能是有效的。他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许能够通过其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促进共享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收集到的信息。他请工作组探讨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建立一个平台，以便缔约国之间定期交流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和侦查腐败的良好做法。

30. 发言者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实施《公约》，特别是其中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款，可以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这项工作。工作组了解到在区域一级为批准相邻法域之间的一项条约所作的努力，该条约将便利交流资产申报信息和核实资产申报，并便利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追回被盗资产。工作组还了解到区域平台的发展情况，这些平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便促使最高审计机关之间交流审计报告。

31. 有几位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交流在制定和实施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解决办法以预防和侦查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32. 主席感谢发言者积极参与讨论，并阐明有必要确保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工具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且保护这些工具免受新的网络威胁。在这方面，他建议专门就这一议题组织一次专题小组讨论。

2. 关于反腐败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专题讨论

33. 主席介绍了题为“关于反腐败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专题讨论”的项目 2(a)(二)，并请与会者在秘书处代表作开场专题介绍后发表意见和评论。

3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关于反腐败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2/3），并指出，秘书处在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后收到的缔约国提交的材料载于会议室文件 CAC/COSP/WG.4/2022/CRP.1。该代表赞赏地注意到从缔约国收到的宝贵资料，这些资料构成了背景文件的基础。她指出，许多缔约国报告了各级教育的反腐败举措，并强调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是预防腐败的重要工具。她着重介绍了缔约国为在学生和年轻人中推广抵制腐败的文化而开展的宣传活动。

35. 秘书处收到的提交材料着重表明，将廉正、诚实和道德概念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的趋势日益明显，这些概念往往是公民教育和全球公民意识科目的一部分。一些缔约国报告了在中小学讲授这些价值观的创新方法，包括为学生编写短篇故事和书籍。

36. 该代表注意到在高等教育一级促进反腐败教育的兴趣越来越大。一些国家已表示，关于反腐败、廉正和道德的课程已列为大学学术课程的一部分。在有些国家，所有公立大学的课程中都包括了关于腐败问题的必修课程，而在另一些国家，反腐败概念被纳入了范围更广的廉正和道德课程。

37. 来自奥地利的主讲人强调了 COVID-19 大流行给教育带来的挑战，以及利用创新教学和学习形式的必要性。关于反腐败教育，他指出，由于该议题的性质以及面对面讨论和互动所固有的好处，远程教学和电子学习方法不能完全取代面对面活动。他介绍了奥地利联邦反腐败局为向公众和学生传授预防腐败知识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讲习班、桌面游戏和使用手机应用程序。他强调了在区域一级交流反腐败教育良好做法的重要性。

38. 来自埃及的主讲人指出教育和宣传对预防和打击腐败非常重要。他介绍了本国中小学和大学为了提高对腐败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和促进教育、研究和培训以促进不容忍腐败而开展的举措。该主讲人还回顾，公民教育已列入全国各级教育的学校课程。他提到最近设立的预防和打击腐败在线课程，其中包括道德和廉正概念，以及埃及国家反腐败学院开设的一个人权及预防和打击腐败硕士学位课程。为这些课程编制的材料也用于向公职人员、私营部门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提供培训。该主讲人报告了埃及各级教育课程改革战略以及建立一个中心进行预防腐败专门研究并收集腐败相关数据的情况。他向工作组通报了本国政府在全国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的计划。

39. 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主讲人提到了本国政府对反腐败教育和培训采取的多层次办法。这一办法包括对反腐败机构工作人员、公职人员、大学生和公众进行专门的反腐败培训。他指出，有几所大学为反腐败专家和公职人员提供了专门培训方案，包括通过在线课程进行。一些大学开办了关于打击腐败和加强合规的硕士学位课程。该主讲人提到了一次引起学生兴趣的国际青年反腐败问题竞赛。他最后强调，必须开发可供研究人员、教师、学生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使用的知识工具和产品。

40. 来自沙特阿拉伯的主讲人概述了本国在中小学和大学教育中促进廉正的努力，包括为此将道德和廉正的价值观纳入国家课程。她报告了一项称为“Watanona Amanah”的新举措的情况，该举措旨在促进公共和私营机构的廉正。该主讲人提到了“Nazaha”廉正俱乐部，这是一项旨在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的举措。全国各大学和军事学院成立了 55 个这样的俱乐部。她最后介绍了与国际反腐败学院建立伙伴关系的情况，该伙伴关系旨在设计一种衡量腐败的全球工具。

41. 来自教科文组织的主讲人强调了教育在加强道德规范和使个人具备抵制腐败所需的知识、价值观、技能和行为方面的作用。该主讲人强调了从年幼时就传授这些价值观和规范的重要性。她指出，教科文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了伙伴关系以推广法治和廉正文化，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一个实例，她提到了教科文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编写的中学教师手册。她最后强调，诚实、公平、问责和透明等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对教育课程至关重要，必须在小学教育中讲授，以便有效预防腐败。

42.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提出了如下议题：在线教育平台的开发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各级教育中反腐败教育方案和材料的有效性和影响的评估手段、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以及将反腐败教育和宣传纳入国家反腐败计划和战略。

43. 一些发言者指出，COVID-19 大流行给开展反腐败教育带来了重大挑战。发言者指出，廉正、透明和道德等价值观正在被纳入中小学课程，学校中正在成立廉正俱乐部。发言者还指出，许多反腐败教育活动属于课外性质，包括利用竞赛、编程马拉松、教育视频和艺术。几位发言者指出，应在儿童年幼时就向他们传授道德、廉正和透明的价值观，以便预防腐败和促进法治。

44. 工作组提到在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和关于廉正的学术课程和学位课程。几位发言者报告，公共部门和学术界之间的伙伴关系日益加强，目的是开展研究，以及为公职人员编制和提供电子学习模块、专门材料和培训方案，特别是在洗钱问题和公共财政管理方面。

45. 会上强调了有必要对公职人员和反腐败从业人员进行进一步的专门培训。

46. 发言者认识到应开展相关方案和活动，提高公职人员对履行自身职能所固有的腐败风险的认识。他们还讨论了提高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媒体等社会其他部分对腐败的存在和严重性的认识的举措。在这方面讨论了创新举措，包括“廉正保证”，通过这一举措，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自愿承诺正确、诚实和适当地开展活动和业务。其他创新举措包括利用短片、广告牌、征文比赛、手机应用程序、媒体节目和宣传活动来处理腐败的性别层面问题。

47. 几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提供的援助，并促请缔约国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提供技术援助和促使制定反腐败教育方案，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此工作。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衡量反腐败教育方案的影响进行研究并编写一份文件。

48. 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代表介绍了该学院活动的最新情况。这些活动包括开发电子学习工具、开展研究和提高认识方案、设立反腐败研究硕士学位课程，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为学生举办反腐败暑期班。

B. 其他建议

49.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内容是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的第 9/3 号和第 9/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2/4](#)）。她介绍了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其中侧重预防腐败，并概述了秘书处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开展的所有活动。

50. 在这一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间、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了多项技术援助活动。该办公室继续努力促进普遍遵守《公约》，并继续发挥国际观察站的作用。秘书处协助缔约国建立或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机构、法律框架和政策框架。特别是在以下方面提供了协助：防止利益冲突和建立资产申报制度、加强对腐败的举报和对举报人的保护、加强公共采购的廉正和对公共财政的妥善管理、促进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预防私营部门的腐败、促进教育以及鼓励社会参与。该代表特别重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新兴领域的工作，诸如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应对助长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腐败、评估腐败的性别层面问题、预防和打击卫生部门的腐败以及将反腐败措施纳入维持和平建设和和平努力的主流。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发了一些知识产品，包括题为《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和《解决体育运动中的贿赂问题：相关法律和标准概述》的出版物、一份题为《处理操纵体育竞赛行为的法律方法》的资料指南、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概述》和“野生生物犯罪：主要行为者、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的报告、题为“危机与腐败：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应急响应—经验和教训”、《COVID-19 大流行：加剧腐败对太平洋岛屿国家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威胁》和“太平洋岛屿国家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公共采购中的腐败风险”的文件，以及一份题为“腐败与 COVID-19：危机应对和恢复中的挑战”的联合国全系统政策文件，该文件系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开发署共同领导下的全球腐败问题工作队编写。

52. 该代表报告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建立国际和国家专家区域反腐败中心，以加强该领域的反腐败专门知识，补充目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所作的努力。2021 年 9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墨西哥启动了首个反腐败中心，以协调和提供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的技术援助。即将为非洲在南非设立第二个反腐败中心。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在亚洲设立第三个中心。

53.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为执行有关决议所作努力的情况。他们强调了公共决策透明度、促进公众参与决策进程和监测反腐败措施以及将没收的资产用于社会项目的重要性。

54. 欧洲联盟的代表提到了一项内部法治审查工作，其中正在审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正在提出建议，包括公共财政管理方面的建议。

四. 今后的优先事项

55. 主席介绍了在题为“今后的优先事项”的项目4下进行的讨论，并提请与会者注意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和今后的优先事项。
5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指出，自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设立工作组以来，该工作组一直就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他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9/6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他欢迎缔约国做出努力并承诺继续交流预防腐败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他还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9/2号、第9/3号和第9/6号决议确定的供工作组讨论的专题。
57. 该代表指出，在确定今后的优先事项时，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事项：(a) 审议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讨论的专题并采取后续行动；(b)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之前会议确定但尚待充分审议的专题；以及(c) 工作组之前会议审议的专题和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得出的信息。为了进一步便利确定今后的优先事项，该代表还建议工作组考虑评估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的所有决议和工作组提出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5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建议，作为今后的优先事项，工作组应审议预防洗钱的措施（《公约》第十四条）和预防贿赂的措施，重点是预防索贿。
59. 发言者注意到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预防腐败的决议越来越多，建议工作组协助缔约国会议精简这些决议并将之汇总成数量较少的决议。
60.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必须有效执行各附属机构通过的决议，以此作为确保有效提供技术援助的手段。
61. 发言者认识到国别审议和秘书处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下编写的专题报告的重要性。国别审议的结果和与《公约》第二章有关的专题报告所载的结论被认为对确定工作组今后的优先事项有着实际意义。

五. 结论和建议

62. 工作组承认缔约国在执行缔约国会议第9/3号和第9/6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强调需要保持这一进展，并需要支持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促进充分实施《公约》。
63.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继续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信息，从而便利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以及关于实施《公约》的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活动。
64. 工作组建议，将私营实体使用补贴和公共机关对商业活动颁发许可证方面的公共监督问题（《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作为一项专题供工作组讨论。
65. 工作组建议审议秘书处关于如何提高工作组会议的效率和技术援助提供工作的效力的意见。
66. 工作组建议探讨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建立一个平台，供缔约国交流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和侦查腐败的良好做法。

67. 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并收集和保存与《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三条有关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68. 工作组建议组织一次专门的小组讨论，讨论如何确保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工具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且保护这些工具免遭网络威胁、误用或滥用。

69.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的提议，即在确定预算外资源并且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评估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的各项决议和工作组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0. 工作组强调，缔约国和捐助界需要再次确认其预防腐败承诺，包括为此提供多年期无硬性指定用途的预算外捐款，以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继续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为预防腐败提供技术援助。

六. 通过报告

71. 2022年6月17日，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CAC/COSP/WG.4/2022/L.1](#)、[CAC/COSP/WG.4/2022/L.1/Add.1](#)、[CAC/COSP/WG.4/2022/L.1/Add.2](#)和[CAC/COSP/WG.4/2022/L.1/Add.3](#)）。
